

泰安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注意事項

第一條

設置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（以下簡稱休息室），是為減低駕駛人疲勞危險駕駛，藉此亦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特訂定之服務設施。

第二條

休息室為免費使用空間，每日上午 7 點到晚上 7 點，至大巴 7-11 登記後，即可免費使用。晚上 7 點到早上 7 點，至小客 7-11 登記後，由服務台或保全人員帶用路人前往休息，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內為限，倘無剩餘空間或其他因素，得不提供服務。

第三條

為維護休息室使用品質，休息室內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（一）從事賭博、色情、暴力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。
- （二）從事未經核准之販售、行銷、宗教、政黨等活動與行為。
- （三）飲酒、滋事、謾罵、喧鬧、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之情事。
- （四）破壞休息室之設備或以各式物品占用休息室空間。
- （五）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、通告、廣告、旗幟或宣傳物。
- （六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變更休息室空間用途，逕供個別團體或個人使用。
- （七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。
- （八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（九）為保持整潔及衛生，勿於休息躺椅飲食。

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本公司得逕為驅離或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四條

若因不當使用而受傷或毀損休息室設施及各項設備者，除應照價賠償設施費用外，受傷者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

為維持休息室環境整潔，本公司皆安排清潔人員定期負責休息室之環境區域清潔維護。

第六條

本休息室設立為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使用，為維護休息室清潔及安全管理，本公司於休息室設置巡查點，由保全人員或指派之服務區人員巡察簽到，以維護休息室場域之安全。

第七條

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並張貼休息室門首公告週知，本公司因時制宜，保有注意事項之修改權。

24 小時開放，歡迎使用，泰安補眠，貼心到家
（疲勞駕駛真危險，充分休息保平安）